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 103年度5月 單位：新台幣元	
--	--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Google、Facebook	宣導2014年台灣赴Music Matters及Java Rockin' Land音樂節展演活動	300,000	4/1~5/30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臺視頻道及其附屬頻道	金曲25最美麗的聲音	0(屬承辦單位所屬頻道，金額未另計)	5/9起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臺視頻道及其附屬頻道	音樂節前導篇	0(屬承辦單位所屬頻道，金額未另計)	5/13~6/2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臺視頻道及其附屬頻道	眾星金曲25前導篇	0(屬承辦單位所屬頻道，金額未另計)	5/23、5/30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臺視頻道及其附屬頻道	金曲@Live House 六大套票	0(屬承辦單位所屬頻道，金額未另計)	5/28~6/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備註：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